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 (0532) 85766060 传真: (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春旭律师和张鼎新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同意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0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018年5月10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董事长郭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均为2018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5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王桂刚、吕建勇进行计票，公司监事张安智、周美萍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爱尔家佳（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回避情况：股东郭焱系爱尔家佳（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青岛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郭焱控制的企业，股东王宝柱与郭焱系夫妻关系，股东青岛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王宝柱控制的企业。上述四名股东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 3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青岛力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回避情况：股东郭焱、王宝柱分别持有青岛力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49% 的股份，股东青岛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郭焱控制的企业，股东青岛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王宝柱控制的企业。上述四名股东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 37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0、《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回避情况：无。

同意 25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赵春旭

负责人： 张立国

签字律师： 卢新宇

2018 年 5 月 10 日